

关于 2019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资金调整使用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12 月在福清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叶 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就 2019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新增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精神，现将 2019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安排使用方案以及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 2019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调整使用方案

2019 年，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 2019 年我市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案中，专项债券资金 2.55 亿元全部用于观溪、东桥、霞盛、音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笔债券资金市城投集团已于全部支付市侨投公司用于安置房回购款。经财政部福建监管局检查认定，该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应予整改。省财政厅据此通知要求我市对该笔债券资金支出进行整改，即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的要予以追回，确保合规用于对应项目。

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我市专项债券项目库入库情况，我市仅有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园区开发项目 16958 万元符合调整条件。拟将收回

的 2019 年委托省政府代为举借的第二批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资金 16958 万元（原用于福清市观溪片区改造项目 5000 万元、福清市东桥片区改造项目 8000 万元、福清市霞盛片区改造项目 3958 万元）调整用于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园区开发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79508.4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基础设施（主要为园区内规划道路），排污管道、消防设施等安全应急工程，学校、医院、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部分电力照明及防潮排涝工程。今年预计投资 18092 万元。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上述调整使用方案，2021 年市本级预算作如下调整：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支出 16958 万元、相应“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支出 16958 万元。

以上方案，请予审议。